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6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發售的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境內發行、刊發、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規定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股份亦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出售。

**RSUN 弘陽**

**Redsun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6）

**全面行使超額配售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8年8月2日全面行使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售權，涉及合共120,000,000股股份（「超額配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超額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2.28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8年8月2日全面行使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售權，涉及合共12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根據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建銀國際」)與弘陽地產集團(控股)訂立的借股協議，建銀國際已向弘陽地產集團(控股)借入120,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售股份將用作悉數歸還弘陽地產集團(控股)借出的120,000,000股股份。

超額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2.28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售股份將用作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預計將於2018年8月6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於緊接本公司完成發行及配發超額配售股份前及緊隨其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發行及配發 超額配售股份前		緊隨發行及配發 超額配售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弘陽地產集團(控股)	2,400,000,000	75%	2,400,000,000	72.29%
弘陽集團 <sup>(1)</sup>	2,400,000,000	75%	2,400,000,000	72.29%
弘陽國際 <sup>(1)</sup>	2,400,000,000	75%	2,400,000,000	72.29%
弘陽集團(控股) <sup>(1)</sup>	2,400,000,000	75%	2,400,000,000	72.29%
曾先生 <sup>(1)</sup>	2,400,000,000	75%	2,400,000,000	72.29%
陳思紅女士 <sup>(2)</sup>	2,400,000,000	75%	2,400,000,000	72.29%
其他股東	800,000,000	25%	920,000,000	27.71%
合計	<u>3,200,000,000</u>	<u>100%</u>	<u>3,320,000,000</u>	<u>100%</u>

附註：

- (1) 弘陽地產集團(控股)由弘陽集團全資擁有，而弘陽集團由弘陽國際全資擁有，而弘陽國際由弘陽集團(控股)(一家由曾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曾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弘陽集團、弘陽國際、弘陽集團(控股)及曾先生均被視為於弘陽地產集團(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陳思紅女士為曾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曾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扣除有關行使超額配售權的包銷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用(按適用情況)後，本公司因發行超額配售股份而將收到的約268.1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運用。

緊隨發行及配發超額配售股份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一直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煥沙

香港，2018年8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煥沙先生及何捷先生；非執行董事蔣達強先生、張良先生及張宏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梁又穩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